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2 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84)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90002,C 类 690202)、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代码:A 类 690006;C 类 690206)、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690009)、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90010;B 类 690210)、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 码:690011)、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90012; B 类 690212)、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067, C 类:000068)、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089,B 类:000090)、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36)、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137,C 类:000138)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1.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4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1.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1.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1.8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 (含该日) 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1.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12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13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直销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3.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根据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

3.2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3.3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4.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4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 (含 100 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本次拟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继续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骋”)增资总计人民币 27,9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25,900 万元对济南一机进行增资,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上海拜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南一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65,900 万元,上海拜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6 文批准,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了 125,984,25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3.85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22,999,999.85 元、其余发行费用 65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349,994.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3XAA40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70,000.00
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	7,635.00
合 计	77,635.00

上述情况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披露。

2、2014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进行增资,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骋”)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工作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8 月 28 日完成。

3、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继续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济南一机、上海拜骋增资总计人民币 27,900 万元。

4、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增资的标的情况介绍

(一)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 306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5、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39519

7、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无变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济南一机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度(经审计)	2014年 9 月末/1–9 月份(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618.64	58,932.34
总负债	20,133.55	18,017.96
净资产	8,485.09	40,914.38
营业收入	2,178.24	4,281.05
净利润	–1,505.13	2,429.29

(二)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嘉定区汇仁路 1500 号 5 幢 3 楼 C 区

3、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371350

7、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直流电的电动工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家电,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开关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无变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上海拜骋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度(经审计)	2014年 9 月末/1–9 月份(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93.91	10,822.42
总负债	1,405.26	1,887.07
净资产	5,588.65	8,935.35
营业收入	8,421.79	8,391.17
净利润	1,457.95	1,546.69

三、增资的实施方式

1、本次增资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次实施,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 25,900 万元对济南一机进行增资,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上海拜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南一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65,900 万元,上海拜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和“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济南一机、上海拜骋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向浦发银行上海南市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整,担保期限为一年。

3、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5–024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2 月 4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5–023 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的三笔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26 日

3、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11–5 室

4、法定代表人:国磊峰

5、注册资本:17,10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医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用敷料、环保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专项审批除外)、医疗器械(一类)、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II、III 类);

8、与公司关系:上海华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8.86%。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拓资产总额 38,970.38 万元,负债总额 7,118.3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6,774.62 万元),净资产 31,852.04 万元,营业收入 38,222.44 万元,利润总额 9,985.27 万元,净利润 8,451.56 万元。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华拓资产总额 56,397.75 万元,负债 8,232.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万元, 流动负债 7,160.88 万元), 净资产 47,711.37 万元, 营业收入 34,864.40 万元,利润总额 12,944.00 万元,净利润 11,255.10 万元。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注:上海华拓 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81 号);上海华拓 2014 年 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向浦发银行上海南市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整,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华拓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及浦发银行上海南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较大,上述银行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

1、公司持有被担保人上海华拓 98.86%的股份,公司对上海华拓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全额提供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2、上海华拓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拟开展的贷款,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结算能力,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利于公司融资成本的控制;同时,上海华拓的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且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海华拓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上海华拓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公司为上海华拓的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 亿元,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56,578.54 万元的 7.79%。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45 亿元,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56,578.54 万元的 25.14%。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5-004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 年 7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667 号),方正科技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6,486,67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032,616.00 元,扣除公司为配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 13,775,9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256,636.00 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02 号),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4–003 号),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珠海高密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配股方案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544 万元,全部投资于 PCB 项目,增资珠海高密新建 30 万平方米 HDI 扩产项目 56,298 万元,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 15,255 万元,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36,991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100,325.66 万元,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珠海高密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傅林生、何明珂、董黎明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方正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方正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方正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方正科技第十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方正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5-005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告(公司公告临 2015–003 号)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1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2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8,014,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刘江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961,909	100.00	48,400	0.00	4,60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赞成 1,127,961,90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48,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4,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刚、朱丽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 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9733	–17.19%	9733	–17.19%	11636	–9.88%	11636	–9.88%
2	MPV	225	–63.41%	225	–63.41%	63	–87.06%	63	–87.06%
3	SUV	6836	99.13%	6836	99.13%	8571	152.46%	8571	152.46%
4	交叉型乘用车	80	–85.40%	80	–85.40%	180	–71.47%	180	–71.47%
	合计	16874	3.21%	16874	3.21%	20450	17.37%	20450	17.37%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保荐代表人郑炜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银河证券另行委派张悦接替郑炜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